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 6 个月以内，使用其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闽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3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 750.72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吴闽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出具的

《关于增持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闽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2,147,46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7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闽华	32,147,460	16.70%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闽华先生为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闽华先生与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5,002	9.98%	
	合计	51,372,462	26.6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吴闽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7 年 2 月 24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500 万元～3,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吴闽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35.50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750.72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1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 股，750.72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 股，35.50 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1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吴闽华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502,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727,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吴闽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3、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4、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吴闽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